山政字〔2019〕13号

关于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

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生产经营单位：

2018年，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严格按照《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》（山政发〔2018〕1 号）要求，扎实开展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”活动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，从严从细抓落实，安全生产保持了稳定的态势。2018年全区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起、死亡5人，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7.5%、54.55%。现将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镇（街）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

山城街道：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桑村镇：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城头镇：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水泉镇：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冯卯镇：发生事故（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）1起，死亡1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店子镇：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徐庄镇：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北庄镇：发生事故（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）3起，死亡3人，突破了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西集镇：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凫城镇：发生事故（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）1起，死亡1人，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二、区直有关部门单位、企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

区公安分局、区工业信息化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公路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粮食储备中心、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供销社、区交警大队、区消防大队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区邮政管理局、区联通公司、区移动通信公司、区电信公司没有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三、奖惩

对全面完成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山城街道、桑村镇、城头镇、水泉镇、店子镇、徐庄镇、西集镇等7个镇街给予表扬。对没有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，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消防大队、区交警大队等12个部门给予表扬。对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北庄镇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单位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评先评优资格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印 |